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又陞

被　　告　鍾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交易款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岡簡字第35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透過線上註冊方式成為原告公司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之會員，以收款方身分使用原告所提供之第三方金流服務，服務內容為當被告與第三人成立網路交易時，原告為交易中立方，代被告收受該筆交易價金，並於一定天期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後，原告再將代收之交易價金轉付予被告，原告自108年12月至109年1月間代收之金額18萬元扣除手續費3,600元後，17萬6,400元已全數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，惟自109年1月起接獲銀行通知被告之交易款項發生爭議，故須將款項扣回，累積扣回款項達18萬元，原告於110年8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函到7日內匯回前開款項，被告於110年9月8日收受存證信函後，迄今仍未匯回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是賣手機，實際領17萬多元，差額是原告收取的手續費，手機已被第三人取走，交易完隔了一個多月才發生爭議，如果要被告賠，也不應全額賠，必須考量被告也有損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於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24日成為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之會員，使用原告所提供之第三方金流服務，原告已將代收之金額18萬元扣除手續費3,600元後，17萬6,400元已全數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，後原告經銀行通知被告之交易款項發生爭議而將款項18萬元扣回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會員資料、交易明細、服務條款、提領資料等件為證，惟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，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服務條款，其第14條約定：「二、本公司得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，及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帳款，不經會員同意逕行退款或扣款，並自會員之藍新金流帳戶內款項中扣除該筆交易款項，惟因該筆交易所生之手續費不予退還。三、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帳款、退款、經主管機關指示、或因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主張而須返還之交易款項，或因使用本服務對本公司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本公司將自會員之藍新金流帳戶款項中扣除，如會員之藍新金流帳戶餘額不足，將以未來會員經本公司代收之款項抵付。本公司並得隨時通知會員，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及期限將不足之金額返還予本公司，逾期本公司將逕行法律催討程序。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而被告經台灣盈士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註冊會員並同意上開條款，有卷附之會員註冊資料可參(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)，自應受上開條款拘束，原告即得向被告請求返還，且手續費得不退還，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4月4日（見支付命令

卷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